

**2011年5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政府覆文所載
教育局跟進有待處理事項的進展方面的最新情況**

第1章：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建議	最新得知的情況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	
<p>2.15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採取進一步行動，協助該5間學校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及</p> <p>(b) 採取積極行動，協助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在指定期限內擁有自置校舍。</p>	<p>(a) 新辦學團體(即為接收現有學校營辦者的辦學權而成立的非牟利團體)的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獲稅務局及公司註冊處接納及批准。有關學校已於2011年7月14日向教育局提交了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教育局會按照現行的規定及指引，辦理轉移辦學權的事宜。與此同時，有關學校已因應教育局對法律文件(包括"校舍轉讓契約"及"約務更替契約")的意見，擬備額外資料及證明文件。教育局現正就這些文件徵詢法律意見；及</p> <p>(b) 有關的兩所學校已指出會透過教育局的校舍分配工作申請空置校舍。教育局會繼續留意合適空置校舍的供應情況，並會相應通知學校。與此同時，教育局會與這兩所學校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學校有固定的校舍，使其提供的教育服務不會中斷。</p>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p>3.1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採取有效措施，加快與5間須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簽訂合約。</p>	<p>(a) 截至2011年8月底，只剩一所直資學校仍未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該校關注校董會服務合約內的一項條文。教育局已於2011年8月與該校舉行會議，以釐清校董會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及條件細則。一俟該校接納校董會服務合約的修訂條文，即會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p>

建議	最新得知的情況
<p>3.29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確保直資學校遵守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內訂明的所有規定，包括：</p> <p>(e) 辦學團體應在學校開辦後一段合理時間內，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及</p> <p>(h) 辦學團體應獲得教育局事先批准，才可進行校舍加建、改建及改善工程。</p>	<p>(e) 教育局在2011年2月22日發信給所有未簽訂辦學團體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間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要求學校加快落實簽訂有關合約。當局預期餘下的合約會在2011年年底／2012年年初簽妥。教育局會密切監察簽訂合約的進展。教育局亦會在批准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信件內，清楚列明辦學團體須在學校開始以直資模式營辦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上述跟進行動將會持續進行；及</p> <p>(h)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供直資學校使用，以期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改善其行政(例如遵守校舍加建、改建或改善工程的正當程序)、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p>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p>4.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有效行動，以：</p> <p>(a) 加快與該10間須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管治團體簽訂合約。</p>	<p>(a) 8所學校已簽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教育局已在2011年8月分別與餘下的兩所學校進行會議，釐清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及條件細節。教育局會繼續與相關學校商談服務合約的細節，以盡快簽訂所有服務合約。上述跟進行動將會成為恆常工作的一部分。</p>
<p>4.2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b) 採取有效措施，加快安排尚未簽訂租約的學校簽立租約；及</p>	<p>(b) 教育局已定期透過對話及書信往來不斷與學校密切跟進仍未簽訂租約的個案。截至2011年9月，8所尚未簽訂任何租約的學校當中，5所已與政府簽訂租約；至於7所已簽訂辦學團體租約，而尚未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租約的學校當中，6所已與政府簽訂租約。就餘下的4個個案，教育局會繼續積極與學校商討，以解決各項困難並盡快簽訂所有租約。上述跟進行動將會成為恆常工作的一部分；及</p>

建議	最新得知的情況
(c) 確保學校遵守租約條款，以及在校舍進行或允許任何人在校舍進行與辦學無關的活動前，須取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	(c) 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供直資學校使用，以期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改善其行政、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監察學校表現	
<p>5.2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要求直資學校設立機制，以：</p> <p>(i) 監察學校有沒有按照規定，適時把學校文件上載到學校網站；及</p> <p>(ii) 確保學校上載到網站的文件方便查閱，並載列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規定的所有資料。</p>	(a) 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供直資學校使用，以期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改善其行政、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p>7.16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c) 審慎檢討准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如有需要，應採取行動處理此事。</p>	(c) 工作小組現正檢視容許學校I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建議	最新得知的情況
<p>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p>	
<p>2.8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促請所有直資學校：</p> <p>(a) 在學校管治團體中加入各主要持份者的代表；及</p> <p>(b) 向公眾人士披露學校管治團體資料，包括每名校董的姓名、任期及所屬的校董類別。</p>	<p>(a)及(b)</p> <p>工作小組現正研究改善措施及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以期進一步增加學校管治團體運作的透明度。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p>
<p>2.15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確保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是在學校的家長教師會舉行的選舉(所有家長均可參加)中，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以及妥為保存選舉紀錄；</p> <p>(b) 確保所有校董已經註冊；及</p> <p>(c) 如有任何人停任校董，須在一個月內通知教育局。</p>	<p>(a)至(c)</p> <p>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供直資學校使用，以期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改善其行政(包括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一般行政)、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p>
<p>2.2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監察校董出席學校管治團體會議的情況，如有需要，採取行動以提高出席率；</p> <p>(b) 素正學校管治團體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會議上所作的決議；</p> <p>(c)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學校管治團體日後舉行的會議，每次均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 適時發出學校管治團體的會議紀錄擬稿，並把這些會議上的討論和決議妥為記錄。</p>	<p>(a)至(d)</p> <p>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供直資學校使用，以期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改善其行政(包括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一般行政)、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p>

建議	最新得知的情況
<p>2.28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以確保：</p> <p>(a) 已訂立妥善制度，監管校董的潛在利益衝突；及</p> <p>(b) 遵守有關監管校董利益衝突的程序。</p>	<p>(a)及(b)</p> <p>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供直資學校使用，以期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改善其行政、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p>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p>3.9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採取行動，確保直資學校按本身的學費水平，撥出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作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經費。</p>	<p>(a) 教育局已要求直資學校在向局方提交的2009-2010學年經審核帳目中遵守一些新規定。這些新規定將於未來實施，當中包括於經審核帳目中填報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的詳細資料。教育局將可及早發現並適時跟進可能出現的不當情況。</p> <p>工作小組曾討論如何改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實施。工作小組認為提高計劃透明度的措施應盡快施行，因為這些措施可有助家長瞭解計劃、評估子女是否符合申請獎助學金的資格，以及為子女選校時有所依據。為此，教育局已於2011年7月5日向所有直資學校發出通告，闡述提高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的新措施。</p>
<p>3.1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監察直資學校推行和宣傳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情況；及</p> <p>(b) 提醒直資學校須：</p> <p>(i) 設立機制以監察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是否妥為推行；</p> <p>(ii) 在學校章程中述明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全部詳情(例如申領準則和學費減免的最高百分比)；</p> <p>(iii) 把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上載到學校網頁；及</p> <p>(iv) 確保所提供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申領準則，不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p>	<p>(a)及(b)</p> <p>工作小組曾討論如何改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實施。教育局亦已於2011年7月5日就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改善措施向學校發出通告。</p>

建議	最新得知的情況
財務管理	
<p>5.8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考慮是否需要按照財務通告第9/2004號的規定，為直資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設定上限，以及要求學校把超逾上限的盈餘退還政府；及</p> <p>(c) 採取必要行動，確保學校提交的發展計劃資料詳盡，以便教育局監察發展計劃的落實情況。</p>	<p>(a) 工作小組現正研究設定直資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上限的適當水平，並將引入設定儲備上限所需的相關措施。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及</p> <p>(c) 當局已向學校發出有關範本，供學校在發展計劃中匯報詳細資料，包括服務／項目／活動的時間表及所需資源，以便教育局妥為監察。</p>
<p>5.1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提醒直資學校有關財務通告第9/2004號所載自資活動的規定。</p>	<p>(a) 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供直資學校使用，以期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改善其行政、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p>
<p>5.2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考慮訂立規定，要求直資學校確保就本地學生發放的政府津貼不會為非本地學生提供補貼。舉例來說，教育局可規定招收非本地學生的學校向非本地學生所收取的學費，不得低於直資計劃單位津貼與核准的本地學生學費的總和。</p>	<p>教育局計劃要求那些招收小量非本地學生的直資學校，向非本地學生收取的學費須不得低於直資計劃單位津貼與核准的本地學生學費的總和。教育局正研究落實細節。</p>
<p>5.44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要求直資學校制訂有關運用非政府資金的指引。</p>	<p>(a) 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供直資學校使用，以期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改善其行政、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p>
<p>5.5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在固定資產登記冊上準確記錄學校轄下的固定資產；及</p> <p>(b) 每年進行至少一次實地盤點工作。如發覺數量與紀錄有所不符，應予以調查，並向學校管治團體匯報盤點結果。</p>	<p>(a)及(b)</p> <p>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供直資學校使用，以期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改善其行政、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p>

建議	最新得知的情況
<p>5.60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就每項籌款活動編製財政報告，並把財政報告在校內壁報板上展示一段合理時間，以供教師、家長及學生查閱；</p> <p>(b) 妥為保存籌款活動的財政報告，以備審計之用；</p> <p>(c) 如為其他非認可慈善機構或未獲教育局特別核准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向教育局尋求書面批准；及</p> <p>(d) 制訂籌款活動指引，並要求員工遵從。</p>	<p>(a)至(d)</p> <p>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供直資學校使用，以期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改善其行政、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p>
人力資源管理	
<p>6.1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按照教育局公布的最佳做法，制訂妥善的員工招聘政策，以及保存所有招聘紀錄；</p> <p>(b) 以公開及公平方式招聘員工；</p> <p>(c) 確保申請者獲學校管治團體委派的遴選委員會面見；</p> <p>(d) 向學校管治團體匯報員工招聘結果；</p> <p>(e) 確保在聘用任期不少於6個月的教員前，取得學校管治團體的批准；及</p> <p>(f) 在尋求學校管治團體批准聘用新教員時，向其提供正確的資料。</p>	<p>(a)至(f)</p> <p>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供直資學校使用，以期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改善其行政、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p>

建議	最新得知的情況
<p>6.1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設立妥善機制，釐定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以確保有關條件公平合理；</p> <p>(b) 清楚訂明用以釐定受聘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和其後調整薪酬的準則（例如資歷、經驗、表現及專長），以及訂明哪些人員有權批核薪酬福利條件及調整；及</p> <p>(c) 確保所有關於員工薪酬和管理的政策和措施，均已正式獲得通過、有文件紀錄和妥為推行。</p>	<p>(a)至(c)</p> <p>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供直資學校使用，以期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改善其行政、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p>
<p>6.21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為員工設立和推行有效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及</p> <p>(b) 按照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定期檢討工作表現管理制度的運作。</p>	<p>(a)及(b)</p> <p>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供直資學校使用，以期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改善其行政、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p>
<p>6.25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在尋求學校管治團體就員工續約事宜作出決定時，提交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以便管治團體審議；及</p> <p>(b) 把決定續約的理由妥為記錄在案，以免被指處事偏私或有欠公允。</p>	<p>(a)及(b)</p> <p>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供直資學校使用，以期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改善其行政、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p>
<h3>一般行政</h3>	
<p>7.1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盡可能遵從教育局的採購指引，以確保所有採購皆以公平、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教育局應特別提醒學校注意下列事項：</p> <p>(a) 取得足夠數量的報價或標書。如偏離任何採購程序，應把理由和審批結果，記錄在案；</p>	<p>(a)至(e)</p> <p>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供直資學校使用，以期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p>

建議	最新得知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把評審標書的準則列入招標文件，供投標者參閱； (c) 為所有招標工作設立兩個獨立委員會，其一負責開標和審核標書，另一負責批核標書； (d) 保留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過往的成員委任名單；及 (e) 要求涉及採購及物料供應職務的人員簽署承諾書，承諾如其本人或家人現正或將會與供應商有連繫，便會向學校管治團體申報，校方並須每年向校內相關人員說明這項規定。 	改善其行政、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p>7.2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要經營商業活動，必須事先得到教育局或法團校董會批准。而從商業活動衍生的利潤，亦只應運用於能使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b) 從售賣商業物品(課本除外)衍生的利潤，不得超過購貨成本價的15%； (c) 須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以甄選營辦商／供應商，至少每3年一次為宜； (d) 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並有必須接受的理據，才可考慮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利益；及 (e) 須在學校報告內披露接受營辦商／供應商捐贈的詳情。 	<p>(a)至(e)</p> <p>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供直資學校使用，以期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改善其行政、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p>